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 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268 號函訂定
110 年 4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62 號函修正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回應民眾愛心以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後續醫療、生活、社會重建及經濟支持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提供捐款管道，接受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，並為管理及監督捐款（以下簡稱本專款）之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明定本案目的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重大災害接受民眾捐款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部應設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專款收支之管理、監督及稽核執行單位之執行事項。 （二）本專款各申請案之審議事項。 （三）本專款用途之建議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與本專款使用相關之事項。</p>	<p>本會為本專款之管理及監督單位，明定本會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專款之收入為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所收受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及其孳息；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目睹乘客；其運用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生活扶助：給予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之扶助金、經濟支持相關事宜。 （二）醫療補助：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付之費用外，後續醫療與復健費用相關事宜。 （三）教育資助：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相關事宜。 （四）心理重建：辦理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目睹乘客之心理評估、衛教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追蹤關懷等事宜，並得對傷者及目睹乘客給予心理撫慰金。 （五）法律扶助：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 （六）其他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因 0402</p>	<p>一、明定本專款適用對象及運用範圍。 二、生活扶助係協助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之生活。 三、醫療補助係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付之費用外，後續醫療與復健費用等事宜。另由醫療專家小組就傷者傷勢評估認定其所需醫療、復健服務內容、期間與經費等。 四、教育資助係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就學相關之費用。 五、法律扶助係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 六、本專款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目睹乘客。</p>

<p>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經評估有需求之服務或費用，並經本會專案同意之項目。</p>	
<p>四、本專款秉公開透明、專款專用原則辦理，其運用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法應負之責任及費用不得以本專款支應。</p> <p>(二)本專款不影響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第三人得請求或追訴之權利。</p> <p>(三)前點運用範圍，應訂定基準。</p> <p>(四)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託，依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信託所需管理費用，由本專款支應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專款係用於補充各項賠償、保險給付或補助之不足，額外發給，不影響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第三人得請求或追訴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為尊重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可就生活扶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或心理撫慰金等項目自行運用，故發給一定金額的扶助金，不另列個別基準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就學權益，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託。</p>
<p>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部得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代表四人。</p> <p>(二)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(三)社會福利、法律、會計、醫療等領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至七人。</p> <p>(四)罹難者家屬或傷者代表二人至八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會成員人數及組成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有意願之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參與本會運作，明定其名額代表為二人至八人。</p>
<p>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改派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明定本會開會之頻率及召開會議之方式。</p>
<p>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明定本會作成決議之方式。</p>
<p>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出席之規定。</p>
<p>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</p>	<p>明定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諮詢。</p>

<p>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指派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本會行政(幕僚)作業，由本部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行政(幕僚)作業人員辦理會務。</p>
<p>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部名義為之，其決議事項，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會對外行文及決議辦理事項方式。</p>
<p>十四、本專款會計事務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專款會計事務之辦理依據。</p>
<p>十五、本專款每月收支情形應提報本會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專款之收支徵信規定。</p>